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389號

原告 郭妍伶

被告 諾頓國際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少明

上列兩造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佰伍拾參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。另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原告起訴狀記載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1439元，原應繳納1660元，惟原告係提起給付工資之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即1107（計算式： $1660 \times 2/3 = 1107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553元（計算式： $0000 - 0000 = 553$ 元）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賴竺君